

南京审计大学关工委秘书处

关委发〔2024〕6号

南京审计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及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委教【2019】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高等学校《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》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关【2021】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表扬先进，宣传典型，推进工作，扎实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，推动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集体和个人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先进集体：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党政重视、组织健全、领导有力、制度完善、队伍稳定、品牌活动丰富、育人成效显著、师生认可度高。

先进个人：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积极投身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；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，因地制宜、求真务实，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，成绩突出。

3. 原则上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3年以上（含3年）。

四、 评选程序及名额

先进集体：由二级关工委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自行申报，提交

《南京审计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先进集体推荐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；每年度评选 3-5 个。

先进个人：由二级关工委、委员单位推荐，提交《南京审计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先进个人推荐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，由部门审核后报送；二级关工委可推荐 1-2 人，委员单位可推荐 1 人，每年度评选 6-8 人。

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、公示，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. 南京审计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先进集体推荐表

2. 南京审计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先进个人推荐表

南京审计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南京审计大学关工委秘书处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

南京审计大学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
